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2019年硬件维保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中标内容为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政金融计算机系统2019、2020年硬件维保服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00,053,266元。

近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首批次合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政金融计算机系统2019年硬件维保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仟陆佰玖拾伍万捌仟肆佰陆拾捌元整（¥86,958,468.00）。具体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向甲方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符合合同附件规定和承诺的原厂服务。若在上述期限内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未能完成，则上述期限自动顺延至本合同的规定的服务完成之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仟陆佰玖拾伍万捌仟肆佰陆拾捌元整（¥86,958,468.00）。

3、付款方式

甲方将按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款方式和条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

4、争议的解决

4.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合同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均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将在北京市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2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本合同其它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若本合同能正常履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客户形成依赖。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政金融计算机系统2019年硬件维保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